



司法裁决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岑文辉(上诉人) 刑事上诉 2019 年第 338 号 ; [2021] HKCA 168

裁决 : 就定罪提出的上诉得直
聆讯日期 : 2021 年 1 月 12 日
判决日期 : 2021 年 2 月 10 日

背景

1. 这是一宗所谓一拳致命的误杀案。在某日黄昏，死者看见其女朋友与上诉人同行，死者反应激动，先掌掴和殴打女朋友，继而冲向上上诉人。上诉人推开死者后，二人开始对话，其间死者情绪再次激动并且推上诉人。上诉人两度挥拳还击，第一拳落空，但第二拳打中死者头部，导致死者倒地，头部重撞地面。一星期后，死者不治。
2. 在法官会同陪审团进行审讯后，上诉人遭陪审团六比一大比数裁定一项误杀罪名成立。该罪行违反普通法并根据《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12 章)第 7 条可予惩处。上诉人被判处监禁三年。上诉人就其定罪及刑罚提出上诉。

就定罪提出的争议点

3. 法官是否未有根据 2013 年 9 月发出的《陪审团指引》(《指引》)的指引 2，就考虑辩方证据时的举证责任，向陪审团提供全面指引(理由 1)。
4. 关于上诉人在真诚相信有危险的情况下作出的行为，法官是否未有根据《指引》的指引 48 作出指引(理由 2)。

律政司就法院裁定的摘要

(上诉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3625&QS=%28%7Bshum+man+fai%7D+%25parties%29&TP=JU)

5. 对于理由 1，由于上诉法庭认为，在整体解读总结词的内容下，*Liberato* 指示的实质内容已向陪审团传达，因此这项理由不成立(第 38 段)。
6. 至于理由 2，上诉法庭讨论了应用于自卫争议点的两步验证，即(1)主观而言，被告人是否真诚相信或可能真诚相信有自卫的必要；以及(2)客观而言，如情况一如被告人所真诚相信，他自卫时使用的武力是否合理(第 34 段)。



7. 上诉法庭裁定根据理由 2 就定罪提出的上诉得直，并强调**自卫验证第二部分的主观元素**非常重要，其中涉及评估被告人使用的武力是否合理(第 39 至 44 段)。
8. 法庭强调，法官结案指引的危险之处在于再作指引时没有提述上诉人**关于合理性争议点的主观看法**，即上诉人在一时激动的情况下真诚相信或可能真诚相信其行为在当时情况下实属必要。当案件(如本案)是关乎被告人对他人的侵犯行为的回应或反应，该回应或反应是否合理固然须由陪审团裁断，但极之相关的是须考虑被告人对其回应或反应的必要性有何想法或可能有何想法。如被告人相信或可能真诚相信必须自卫，并作出**不超逾其真诚及直觉认为有必要的行为**，那便是被告人使用合理武力的**非常有力证据**。(第 39 段)
9. 法庭参阅指引 48 全文后，裁定陪审团在裁断上诉人的自卫反应或回应是否合理此**客观问题**时，极之相关的是须考虑上诉人对其回应或反应的必要性有何想法或可能有何想法此**主观问题**。如陪审团裁定被告人不可能真诚及直觉认为有必要如此自卫，原因可能是被告人可以而且应该抽身离去，或因被告人是远较强壮、年轻或敏捷的一方，又或因被告人使用极不对称的武力(如谚语称：“杀鸡用牛刀”)，那么陪审团无疑会裁定被告人并非合理自卫。(第 39 至 40 段)
10. 在没有按照指引 48 给予恰当指引的情况下，实有**陪审团采用纯粹客观的方法去验证自卫合理性的危险**。(第 43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1 年 2 月